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09年1月8日至12日,我公司股票"西藏矿业"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及核实情况: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对影响公司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目前,就部分媒体发布的有关公司锂矿生产情况的报道,经公司与西藏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核实,该公司现在生产情况正常,没有重大事项发生,一期工程要达到设计产能,尚需进一步的资金投入,其目前的经营情况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不大。

(三) 公司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要变化。

(四) 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本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如果有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1 月 12 日